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純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純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下午10時20分許前某時許」更正為「下午6時20分許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朱純正（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惟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竊盜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被害人之重型機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

01 治安及社會信任，並造成被害人使用機車上之不便，所為實
02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3 所竊普通重型機車及機車鑰匙業據告訴人陳建嘉領回乙節，
0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5頁）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
05 害已有減輕，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6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07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機車鑰匙1支，為其犯罪
10 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家妮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746號

01 被 告 朱純正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朱純正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6 期徒刑多次確定，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
07 第27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
08 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7日下午1
09 0時20分許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
10 陳建嘉所有並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之鑰匙未取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2 利用鑰匙啟動電門竊取前開機車，得手後供作代步工具。嗣
13 其騎乘前開機車，於同日下午10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
14 區建國二路與建國二路190巷口時，因機車大燈未開為警攔
15 查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前開機車1部與機車鑰匙1串（均已發
16 還陳建嘉具領保管）。

17 二、案經陳建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純正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2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嘉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資佐證，足
23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26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
27 是認，且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
28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同罪質之有期徒刑
29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
30 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檢 察 官 游 淑 玟